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英語文課程」選課辦法

92年3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

92年3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月10日第7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6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奠定學生基礎及提昇專業英語文能力，特訂定「大學英語文課程」選課辦法。

第二條、本院英語文課程，分為下列三部份：

- 一、大學基礎英文課程(以下簡稱大學英文)：本課程為通識基礎教育之一環，分為三學期，每學期兩學分，共計六學分。課程包含：大學英文(I)、大學英文(II)及大學英文(III)。
- 二、英語文補救課程：凡大考中心入學英文分數低於本院平均標準或經任課老師認定必須加強英文能力者，必需選修英文系所規劃之非同步遠距補救課程(聽力及文法與基礎寫作)，不收費且不計學分，其成績納入大學英文課程計算。
- 三、專業英語文學程(英文榮譽學程)：由外文中心規畫，含閱讀、寫作及聽講練習。學生除必修之大學英文六學分外，必須修完專業英語文學程全部十二學分，始授予證明。此十二學分比照擴大輔系辦法辦理，凡參與選課同學應繳交十二學分之學分費。

第三條、本院學生於在學期間，必修四學分之大學英文(I)、(II)，未通過本院英文免修標準之學生應修大學英文(III)。
選修專業英語文學程者必修大學英文(III)。

第四條、本院大學英文免修標準如下：

- 一、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者可免修大學英文(I)、(II)、(III)，但應以其他課程補足此必修六學分。
 -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
 - (2)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600(含)以上
 - (3) 電腦托福(CBT)250(含)以上
 - (4) 國際英語測驗(IELTS)7.5級(含)以上
 - (5)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Cambridge Certificate) CAE Grade B(含)以上
 - (6) 多益測驗(TOEIC) 890(含)以上
- 二、修畢大學英文(I)、(II)，並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者可免修大學英文(III)，但應以其他課程補足此必修二學分。

-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
- (2)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50 (含) 以上
- (3) 電腦托福(CBT)213 (含) 以上
- (4) 國際英語測驗(IELTS)6級(含)以上
- (5)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Cambridge Certificate) 3級FCE Grade B(含)以上
- (6) 多益測驗(TOEIC) 750 (含) 以上

第五條、英文系之大學英語文課程依專業考量另訂之。

第六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於九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